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01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仪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